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5.10 法制字第 107025095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澎湖縣受保護樹木自治條例草案」涉及行政執行法、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及行政罰法第 3 條等規定之相關法制意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澎湖縣受保護樹木自治條例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4 月 27 日林保字第 1070700607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8 條：

1. 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復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或因情況急迫，如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是以，本條第 1 項後段所定之「逕行處理」，建請增訂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履行，未於限期內履行或有情況急迫情事之意旨，俾符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。

2. 本條第 2 項所定之「補償」建請修正為「賠償」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8 條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」查本條規定之罰鍰金額為「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」，非屬自治條例中得予處罰之範疇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，建請修正。又依本條說明二，本條係依森林法第 56 條規定處罰，是以，本條規定是否尚有訂定之必要？建請釐清考量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9 條：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3 點：「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『行為人』為定義性規定，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，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，以確定其『行

為人』之範圍。」查本條之處罰主體為「行為人」，惟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義務主體為「管理人」、「所有人」或「土地所有權人」，二者並不一致，建請釐清修正。

(四) 其餘條文均已參照本部 105 年 5 月 12 日法制字第 105025074 80 號書函之意見修正或釐清，本部無其他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